**全国象棋甲级联赛**

**参赛单位及参赛棋手注册交流办法（试行）**

1. **总则**
	1. 为适应社会和体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全国象棋甲级联赛有序进行，推动我国象棋运动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仅适用于参加由中国象棋协会举办全国象棋甲级联赛的注册单位和注册棋手。
	3. 棋手所代表单位的资格仅限于本赛事。该资格与当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进行注册的所属单位组队参加各类国家级、国际级赛事代表资格无关。
	4. 接受协会停赛处罚的棋手在处罚期内不得进行注册和交流。
	5. 注册与交流应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开、合法，有利于象棋运动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注册**

* 1. 注册单位及注册棋手需自觉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象棋协会相关管理办法。
	2. 单位注册：

（一）注册单位需为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每个法人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参加联赛。

（二）注册单位应具有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能保证按协会要求参加当年度全部比赛。

（三）按时履行注册手续：

（1）本赛事年度注册截止时间根据当年筹备情况另行通知。

（2）注册单位请将注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注册单位章和省级（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等）体育主管部门或协会章，扫描件发送至：zgxqxh@163.com。

（3）纸质文件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80号象棋部，邮政编码100061。联系人：陈环宇；联系电话：010-87559137。

（四）获得联赛正赛参赛资格的队伍需在正赛开赛前15日内缴纳赛事保证金（男子2万元，女子1万元），在注册单位按照规定完成本赛季所有赛事活动后返还。报名后无故不参赛或中途退赛单位，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在三年内不予注册。

（五）注册单位可注册棋手4-6人（含外援棋手）。原则上等级分（以注册时公布的最新等级分为准）前10的棋手与外援棋手之和不得多于两人。在本单位上赛季注册棋手等级分前10者已满2人且继续注册本单位（等级分仍保持前10名）的情况下，上赛季本单位其他棋手，如出现本赛季等级分进入前10者最多可有1人，多者需交流转让。

（六）已获得当年度全国象棋甲级联赛参赛资格的单位仍需参加注册。

* 1. 棋手注册：

（一）所有注册棋手需与注册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二）注册流程：

（1）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当年度注册棋手：联赛报名即视为联赛注册棋手。

（2）具有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三级（含）以上者和中国象棋协会业余一级棋士（含）以上者，可以进行联赛年度注册。请棋手填写《棋手年度注册表》（见附件1），并递交相关资料。

（3）外援、港澳台棋手：请填写《外援/港澳台棋手年度注册表》（见附件2），并递交相关资料。

（三）棋手应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赛事。

（四）棋手本赛季只能代表一个注册单位参加赛。

* 1. 注册工作完成后，注册名单将在中国象棋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第三章 棋手交流**

* 1. 棋手当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所注册单位与本赛事报名单位不一致时，应由参赛报名单位、所注册单位和棋手签订三方协议，并报中国象棋协会备案。
	2. 三方协议年限最多不超过五年。
	3. 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棋手，不需要提供三方协议。
	4. 三方协议应明确，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棋手交流性质：商借（需注明商借年限）或转会（联赛代表资格转让）。

（二）未满16岁棋手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相关文件，转会时间不得超过该棋手年满16岁的当年年限。

（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国家规定的保险缴纳方式。

（四）请注明交流期限内该棋手商业赛事代表单位。

**第四章 注册单位转让**

* 1. 注册单位转让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罚则**

* 1. 注册单位和棋手必须严格履行和遵守双方签订的交流协议，严禁暗箱操作。凡有确凿证据表明注册单位或棋手违反此项规定的，协会给予如下处罚：

（一）警告、严重警告；

（二）扣除保证金；

（三）取消成绩；

（四）取消下一赛季注册资格；

注：以上罚则可以并用。

**第六章 附则**

* 1.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规定。
	2.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象棋协会。
	3. 本办法自2016年2月4日起实施。

附件1：

**全国象棋甲级联赛棋手年度注册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技术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注：**

**1.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棋手报名即为注册，无需填写此表；**

**2.请将注册表电子版发送至：****zgxqxh@163.com****；**

**3.注册棋手身份证复印件、等级证书复印件寄送：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80号中国棋院225，象棋部收，邮编100061。**

**附件2：**

**外援/港澳台棋手年度注册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名** |  | **英文名** |  |
| **技术等级** |  | **出生日期** |  |
| **性别** |  | **所属国家/地区** |  |
| **证件号码** |  | **有效期** |  |

**备注：请将上表及下列材料邮寄到：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80号中国棋院225，象棋部收，邮编100061。**

**所需材料：**

**1、棋手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复印件（包括本人信息页、签证页）**

**2、所属国家/地区象棋组织参赛确认函原件**